



金融助力“扩中提低”：既 要做加法，更要做减法



文/意见领袖 李庚南



共同富裕的硬核是财富，表现为基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较高的财富水平和较小的收入差距；而体现财富增长的“扩中提低”是共同富裕社会建设最具标志性的中介目标，即通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形社会结构。

而金融作为撬动致富的杠杆，在促进共同富裕、助力“扩中提低”中无疑发挥着关键性作用。通过提升金融服务均等化水平，为创业致富提供金融赋能，消减金融资源配置不均衡、不科学、不合理可能带来的贫富分化，维护微观市场主体致富的机会，降低其致富成本，是金融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这就需要金融机构在促进共同富裕社会建设中树立加法和减法双向思维，既要去做加法也要做减法。

加法思维：围绕提低扩中、缩小差距目标，通过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和产品，拓宽居民投资渠道，为低收入群体提供相对安全、合适的资产管理产品，助力财产性增值。

所谓做加法，从“扩中提低”角度看，就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采取一切有助于促进居民收入增加、财富增长的金融服务和举措。当前情况下，主要是“加”在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强化社会托底。

减法思维：通过完善机制、填漏补缺，努力消除来自制度、市场对人民群众利益的侵害，维护和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减少消费者受损失，避免各种可能导致群众收入“负增长”的因素。

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是共建共享。这意味着先富者不能光顾着自己富裕，还要带动周边、利益相关方共同富裕，最基本要求就是要兼顾而不是损害相关方的利益。也就是说，一个市场主体在追求、实现自身富裕过程中，需要兼顾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需要有带动利益相关方共同富裕的理念，需要注重互惠互利。

这应该是“扩低提中”的底线思维。唯有切实维护好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好其财产安全，才不至于在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方面做“负功”；唯有维护好其合法权益，才能维护其合法致富的机会，最大可能降低其致富的成本。

一方面，要按共同富裕的理念重新审视各项制度举措是否符合共同富

裕的理念，进行制度“瘦身”。

从金融监管的角度看，促进共同富裕社会建设就是要从解决人民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等角度出发，通过依法、公平、公正的监管，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避免普通民众因金融信息的不对称、所拥有资源的不平衡而在致富的路上分化，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兜底性工程。而消除资本逐利性，则是从资本监管着手，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

金融业促进共同富裕，推动“提低扩中”的路径不仅仅是帮助民众增收，还应秉持不与民争利、让利于民的理念。从金融的角度，就是要解决如何合理定价问题，包括存、贷款利率。要在定价中兼顾存款人、借款人的利益。

比如，在当前助企纾困中，我们鼓励银行降低利率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这既是做大蛋糕的过程，实际上是在推动小微企业主为代表的群体走向富裕的过程，这是一个做大蛋糕和扩中并行的过程。

又如在住房按揭贷款利率问题。去年乃至之前一段时间，银行在按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1534

